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管理學院資訊能力檢定實施辦法

102.06.18 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.06.06 101學年度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.03.17 108學年度第3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
109.03.18 108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9年3月24日 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實施目的：為使學生具備資訊核心能力，強化學生升學就業競爭力。

第二條 實施對象：凡管理學院日四技學生畢業前皆須通過資訊能力檢定。對於電腦鍵盤及滑鼠操作有困難之身心障礙生，得免除。

第三條 實施時間：

一、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檢定考試。

二、檢定時間於學期結束前一個月內舉行，報名時間由管理學院公告。

第四條 檢定方式：由管理學院建置資訊能力檢定系統，學生以上機考試的方式實施檢定。

第五條 命題方式：由管理學院資訊能力檢定命題委員負責出題，每次檢定以出五題為原則。

第六條 命題內容：包括Excel之統計圖表、運算、邏輯、資料匯入與合併、表單、小計、公式與函數、樞紐分析表等主題。

第七條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即通過檢定，通過檢定之學生將頒發合格證書。

一、通過本院舉辦之檢定考試。

二、取得下列Excel相關證照，

(一) Microsoft Certified Application Specialist for Office Excel (MCAS)

(二) 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for Office Excel (MOS)

(三) Microsoft Most Valuable Professional: Excel (MVP: Excel)

(四) 勞委會乙級電腦軟體應用技術士

(五) TQC-OA EXCEL實用級(含)以上。

(六) 其它經資訊能力檢定教學小組認定之證照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課程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